

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

根据《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，我作为板块公司（或三级公司）主要负责人将认真执行国家、省（区、市）、集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努力杜绝生产安全事故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职责，检查、督促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落实情况。

二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，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，确保企业生产设备、设施符合法规要求，提高生产现场本质安全水平。

三、履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职责，以身作则并检查、督促各部门及员工的安全风险分级及隐患排查工作。

四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，并确保培训效果。

五、履行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制定、实施及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的职能，确保发生事故及时上报、有效处置。

六、贯彻落实集团其他有关安全规定和要求。

作为板块公司（三级公司）主要负责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本人将自愿接受行政、经济和法律法規规定的相应惩罚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张超

承诺时间：2024年2月15日

